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</u>的<u>2025年(第二十六届)海南岛欢乐节开幕式及系列活动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02 包: 欢乐嗨购及欢乐城市巡游计划</u>,属于 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海口峰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23.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35.2</u>万元,属于 <u>微型企业</u>;

	2	(标的名称)	属于	(采购文件	中明确的所愿	<u>属行业)</u> ;	承建	(承
接)	企业为	(企业名称	<u>()</u> ,从业	人员	人,营业收入	为	万元,	资
产总	总额为	万元,月	属于		(请填写:	中型企业	、小雪	业企
业、	微型企	业);				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抱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海口峰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7月1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